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6號

原告 蔣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呂盈慧律師

被告 蔣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蔡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應繼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判決確定前，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丁○○起訴(本件原告丁○○係於另案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71號事件提起反訴，惟該另案案件業經該案原告乙○○撤回對丁○○等之訴訟，是本件繼續審理因已無另案本訴事件，以下就原告丁○○書狀所稱「反請求」文字逕予修正)之聲明原為：「一、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應返還159,338

01 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 
02 計算之利息，與兩造共同共有，並應依應計分比例方式分  
03 配。二、兩造就被繼承人甲○○所遺之動產，應依應繼分比  
04 例方式分配。三、原告丁○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  
05 惟其後原告變更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乙○○應返還445,791  
06 元，及自反訴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7 之5計算之利息予原告。二、原告丁○○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 
08 假執行。」核其變更訴訟係屬擴張聲明，及其撤回對被告丙  
09 ○○部分均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10 貳、原告丁○○(下稱原告)起訴意旨略以：

11 一、兩造母親即被繼承人甲○○(於民國111年6月18日往生)於10  
12 7年11月18日親自簽署之委任狀(下稱系爭委任狀)及附件內  
13 容可見，被繼承人甲○○已將其所有證件、印章、帳戶、物  
14 品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權交予原告全權處理、處分、擁有之  
15 權，係為避免第三人或他人之干擾、要求，足認被繼承人甲  
16 ○○已將其名下之動產贈與原告，則被繼承人甲○○彰化銀  
17 行北屯分行帳號0000-00-000000-00帳戶內款項(下稱系爭  
18 帳戶款項)等動產自非屬於遺產範圍。此由被告乙○○(下  
19 稱被告)前曾對原告提起詐欺及偽造文書之刑事告訴，主張  
20 原告盜領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系爭帳戶款項，經原告提出上開  
21 內容之委任狀證明確實受到被繼承人甲○○之贈與及委託，  
22 故檢察官給予不起訴處分，足認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07年11  
23 月18日之委託書確為真實。

24 二、被繼承人甲○○之子女即兩造與訴外人丙○○，曾於108年5  
25 月3日就繼承人甲○○之照顧事宜，協議由3人各輪流照顧4  
26 個月，於108年5月13日交接時，原告將被繼承人甲○○之系  
27 爭帳戶存簿、存摺印章交付予被告，斯時系爭帳戶結餘新臺  
28 幣(下同)1,443,254元及另有周轉金23,385元，總計應為  
29 1,466,639元，加計於108年5月13日至111年6月18日匯入被  
30 繼承人甲○○系爭帳戶內之政府補助款共計108,000元、敬  
31 老金142,040元，利息27,839元，總計為1,744,518元。經扣

01 除原告授權被告以系爭帳戶款項支付被繼承人甲○○自108  
02 年5月13日至108年9月13日之安養中心費用共計12萬元，及  
03 自108年9月13日至111年6月18日（111年6月份之費用並未繳  
04 納，故計繳納37個月費用）原告所應分擔被繼承人甲○○私  
05 人敬馨老人照顧中心費用33萬元（此部分費用應由兩造及訴  
06 外人丙○○共同負擔）、系爭帳戶現存金額848,727元，則  
07 被告未經原告同意，陸續自系爭帳戶提領之445,791元，核  
08 屬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  
09 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445,791元及遲延利息。

10 三、並聲明（見第39頁背面）：

11 （一）被告應返還445,791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  
12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與原告。

13 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參、被告答辯意旨略以：

15 一、被告否認系爭委任書內容形式及實質真正，原告應就委任書  
16 內容負舉證責任。系爭委任狀左下角（左邊數來第四行或第  
17 五行）係被繼承人所簽，但右邊第二行之簽名不是被繼承人  
18 所簽（卷第209頁），且附件是後來原告自己補寫，兩張時間  
19 是分開的，連接處沒有被繼承人甲○○的簽名或印章證明。

20 二、再者，亦否認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08年11月18日將系爭帳戶  
21 款項贈與原告，依系爭委任狀之內容，被繼承人甲○○應係  
22 將附件內容交由某人保管而非贈與（卷第109頁）。被繼承  
23 人甲○○系爭帳戶款項其後被告保管、支出，全部用在被繼  
24 承人甲○○安養院的費用。

25 三、並聲明（見卷第108頁）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判決，被  
26 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。

27 肆、本院之判斷：

28 一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有損害，應返還其利  
29 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稱贈與者，謂當事人  
30 約定，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方，他方允受之契約，  
31 民法第406條規定甚明。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

01 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  
02 明文。又解釋契約，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不能拘  
03 泥於契約之文字，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，無須別  
04 事探求者，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（最高法院89年  
05 度台上字第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6 二、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於107年11月18日將系爭帳戶款項  
07 贈與原告等情，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詞抗辯。惟查，辜不  
08 論附件是否為系爭委任狀之一部，僅觀諸107年11月18日系  
09 爭委任狀內容記載「委任人母甲○○在自由心志下，特將本  
10 人之所有証件、印章、物品及其他動產、不動產，全交予受  
11 任人長子丁○○全權處理、處分、擁有之權，為防恐有第三  
12 者或他人之干擾、要求，恐說無憑，特立此狀為証」（卷第  
13 48頁），其用語為委任人、受任人，且載係交予原告處理、  
14 處分，可見係以處理事務為目的，顯難認於簽立委任狀時，  
15 被繼承人甲○○即有讓原告無償取得系爭帳戶款項之意思；  
16 是被告答辯並非贈與等語，應可採憑，原告主張其與被繼承  
17 人甲○○就系爭帳戶款項成立贈與云云，尚難採憑。

18 三、另查，被告雖不爭執原告所稱之被繼承人甲○○先後含系爭  
19 帳戶內款項暨利息、週轉金、匯入系爭帳戶之補助款、敬老  
20 金等款項合計之1,744,518元款項，為其保管及經手支出等  
21 語（卷第120頁背面），並陳明均用於被繼承人安養院等支  
22 出等語在卷（卷第120頁背面），堪認上揭款項為被告經手支  
23 出。再被繼承人甲○○自108年5月19日至111年6月18日死亡  
24 日止，僅需繳付安養中心費用即需111萬元等情，亦為原告  
25 所自承（卷第39頁背面、第121頁），並有敬馨老人長期照  
26 護中心繳費證明影本可佐（卷第47頁），堪認屬實，則原告主  
27 張被繼承人甲○○所有的款項1,744,518元，於扣除系爭帳  
28 戶現存金額848,727元後，差額共計895,791元（計算式：1,  
29 744,518元－848,727元＝895,791元），顯遠少於被告所支  
30 付被繼承人甲○○上述安養中心費用111萬元，尚不包括其  
31 他醫療費用支出，可見被告並無應償還予被繼承人甲○○之

01 所有繼承人之款項，被告並無不當得利可言。  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與被繼承人甲○○間就系爭帳戶款項並無贈  
03 與契約存在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  
04 告返還款項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全部駁  
05 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，爰判決如  
06 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07 伍、本件事實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證據調查，均與本  
08 案之判斷不生影響，自毋庸一一審酌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9 陸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0 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2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15 出上訴狀（需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  
16 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高偉庭